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偉嘉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奕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學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6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2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3條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無條件擔任支付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1紙本票，雖於票面記載「承攬工程擔保

用，其他用途無效」，但其於票面上既已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即已確定發票人有擔任無條件支付流通性之終局支付意思，故「承攬工程擔保用，其他用途無效」之字樣，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為記載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，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，併此敘明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